

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鹰手营子矿区分局

关于采矿许可证到期提醒的函

承德铜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 号）等相关规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

截止 2024 年 4 月 25 日，你公司持有的承德铜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采矿权证号 C1300002000112220052627）有效期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目前剩余有效期限已不足 13 个月，请按照省政务服务网上办理要求准备相关报卷材料，并在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我局申请采矿权延续核查。

附件：办理采矿权延续所需材料清单。

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鹰手营子矿区分局

2024 年 4 月 25 日



采矿权延续登记——采矿权延续登记

职 责 表

适用范围	省自然资源厅审批发证的采矿权延续。
办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 第七条； 2.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2 号） 第十三条； 3. 《河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4.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 第 44 号）； 5.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56 号） 第三十八条； 6. 《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 号）； 7. 《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 号； 8. 《关于做好矿业权设置方案审批或备案核准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2 号）； 9. 《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自然资源〔2023〕1 号）； 10.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源〔2023〕4 号）； 11.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源〔2023〕16 号）； 12. 《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河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七条； 13.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p>14.《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p> <p>15.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冀财综(2023)19号)。</p>
<p>申报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矿权延续申请书(附电子报盘)； 2.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提交当年或上一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含《矿山资源储量年度变化表》)，其中属于采矿期间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情形的，应当提交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 3.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4.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书复印件(仅限采矿权人为外商的)； 5.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公告结果(复印件)(仅适用于未提交过方案或方案已超出有效期的，以及原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其中一个超过有效期的情形)； 6.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应缴金额、缴纳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征收机关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7. 取水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印章，仅地热水、矿泉水需要)； 8.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评审意见书(生产规模、主要开拓系统等变化情况发生变化的提交)； 9. 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核查意见； 10. 申请人的营利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不再由申请人提交，由登记机关通过政府网站进行核查)。

采矿权延续登记流程图

